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2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毛付根，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至今一直任教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成本管理、公司财务、跨国公司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与财务控制等。

汪有明，男，1937 年 12 月出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教授级高工（退休），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1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稀有金属、难熔金属材料及粉末冶金和超硬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主持数十项国家和部级研究课题，获 11 项国家和部级研究成果奖，其中，发明的“粉末冶金高碳钼合金顶头”获 1985 年国家发明二等奖，为国家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承担“六五”和“七五”期间国家硬质合金课题科技攻关任务，负责研究的稀土在硬质合金中的应用研究，该项成果使切削工具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获 1992 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为国际首创并得到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和财政部的联合表彰；参与编辑和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矿冶卷》、编审《化工百科全书》金属元素，金属材料和金属加工（获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进步一等奖）。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退休后继续研究开发稀土硬质合金系列化、珩磨硬质材料

等,在粉末冶金和钨钼材加工专业技术方面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对国内外钨钼材和硬质合金技术及产业发展比较熟悉。

郑鸣,男,195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重点学科主要学术带头人。长期从事企业投、融资管理、金融机构与风险管理、投资银行等领域的研究,研究成果曾获福建省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福建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厦门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项)、荣誉奖(1项),厦门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荣誉奖(1项),多次获得福建省金融学会优秀论文奖。

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有明	9	9		0
毛付根	9	9		0
郑鸣	9	8	1	0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其中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成都虹波为成都联虹提供担保议案、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高管事宜、关于与都昌金鼎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

积极作用。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2012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3、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与经营层和技术人员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59.88 万元，其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32,159.88 万元，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成都联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7,585.39 万元；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

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12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同高、黄康、山田正二、张榕、庄志刚和高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汪有明、毛付根和郑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班子。我们认为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 2011 年度业绩快报；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快报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根据厦门证监局 2012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20 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管理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

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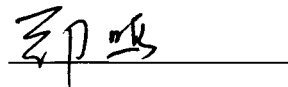
2013年，我们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注重参加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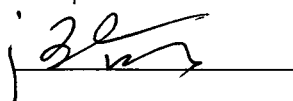
毛付根



郑鸣



汪有明



2013年4月1日